

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

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招标选题的通知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级管理单位，本部各司局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，广泛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我司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征集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征集内容。围绕加强艺术学重大问题研究、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的选题。围绕坚定文化自信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、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、维护文化安全、加强文化法治建设、提高文化开放水平、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选题。

2. 基本要求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

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鲜明的问题意识、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。选题的拟定可参考 2013-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（含艺术学）立项名单，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。凡以前提供过的选题此次一律不再推荐。

3. 选题征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艺术科研管理部门面向本地区主要高校、文化和旅游研究机构征集选题，统一汇总后报送我司。文化和旅游部各司局及直属单位可向我司直接报送本单位选题。选题推荐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，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炼，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选题须填写《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题推荐表》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mct.gov.cn/whzx/bnsj/whkjs>）。每个单位推荐选题不超过 3 个。

4. 选题遴选和采用。我司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的选题进行论证，遴选部分选题列入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选题。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，推荐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、公平竞争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5. 报送时间和方式。请各有关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 30

日前，将汇总后的本地区（单位）选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
qgyskxghb@163.com，主题标注“重大项目选题征集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姚宇航

联系电话：010-87930753 1371644268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建议选
题推荐表

2. 建议选题汇总表

